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763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0、18、23、51、79、
80、87、91、114、138、
139和14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维持国际安全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权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3年12月16日

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外交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本杰明·姆巴·埃库阿·米科先生阁下关于驱逐西班牙总领事布斯塔曼特先生以及西班牙政府的撤离计划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18、23、51、79、80、87、91、114、138、139和140的正式文化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达马索·奥比昂·恩东(签名)

附 件

赤道几内亚外交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
唐本杰明·姆巴·埃库阿·米科关于驱逐西班牙
总领事布斯塔曼特先生的声明
(1993年12月15日于马拉博)

西班牙外交大臣唐哈维尔·索拉纳向西班牙新闻界宣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1993年12月11日宣布西班牙驻巴塔总领事唐迪亚戈·玛丽亚·桑切斯·布斯塔曼特为不受欢迎的人时所提出的理由“毫无根据”；因此我感谢传播媒界给我这个机会和便利，引导本国和国际舆论和向它们说明宣布布斯塔曼特先生为不受欢迎的人的最值得注意的详细情况。

事实上，布斯塔曼特先生因下列理由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并被请于1993年12月12日离开我国：干涉赤道几内亚内政；不遵守国际法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除了别的之外，我们可以举出下列例子，证明我们所说的理由：

- (a) 西班牙驻巴塔总领事布斯塔曼特先生唆使住在该市的西班牙侨民签署一个文件，其中宣称侨居赤道几内亚的西班牙人感到人身不安全；这种指控经西班牙人自己否认，因其毫无理由根据；
- (b) 利用合作的西班牙人任何的个人说法，不断唆使他们放弃在我国国内的事业；
- (c) 总领事把总领事馆变成政治会议和集会场所，例如最近同决定不参加1993年11月21日选举的各政党举行的会议，建议它们组织平行政府，在国内造成政局不稳和种种局势不安的状况。

这些行为以及其他行为违反常规，因我们记得领事或领事馆的首要任务是“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的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内商业、经济、文化及科学活动

的状况及发展情形，向派遣国政府具报，并向关心人士提供资料”。因此众所周知，在领事和/或外交关系中，国家和政府是行为者，领事和/或外交人员则是中介人。

关于现在这个事件，必须了解和认识的是，宣布不受欢迎的人一事，是国际法、外交法和领事法、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几十年来直至今天一直都承认的行为，但不应将之必然地解释为两国间断绝关系的前奏或打算；同时，这种行为是任何接受国的一种和平行为，也是它的一种无可置疑的权利，目的在增进它同派遣国的关系，把一个它认为危及接受国国内安全，或威胁或妨碍有关国家间关系和谐发展的外交代表或领事，请其离开接受国。

最近(1992年)，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的范围内，着重指出第一个目的是“努力尽可能在最早阶段查明可能产生冲突的形势，在暴力发生之前设法运用外交消除危险的根源”。

布斯塔曼特先生自担任驻巴塔总领事以来，其妨碍赤道几内亚开始的民主化和选举进程的违反常规行为，并非一个孤立的行为，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也非无效，象今天某些邪恶势力和来源所主张的那样。事实上，1991年12月，联合国大会根据在其他地方实际发生的行为，通过了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第46/130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并在此一范围内，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和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党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

动”。

赤道几内亚政府由于一年多以来观察到布斯塔曼特先生一直并且仍然进行违反赤道几内亚国内法律和现行得到确认的国际法的活动，采取了第一个步骤，通过西班牙政府要求布斯塔曼特先生重新考虑其敌视和不尊重合法的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行为，但他这种行为始终不变，作为第二个步骤，为了保护西班牙外交家的尊严和维持赤道几内亚和西班牙之间的和谐关系，我国政府要求把布斯塔曼特先生以西班牙总领事的身份调离我国。随后并未收到西班牙政府的满意的答复。经过大约15个月的和平活动后，布斯塔曼特先生恢复其挑衅和骚扰行为，并且煽动政治暴力，我国政府在别无选择之下不得不采取第三个和平步骤，作出果断决定宣布西班牙驻巴塔总领事唐迪亚戈·玛丽亚·桑切斯·布斯塔曼特为不受欢迎的人。他于1993年12月12日上星期日离开我国。

鉴于上述考虑，赤道几内亚政府惊奇地获悉，作为布斯塔曼特事件的后果西班牙政府订有一个把赤道几内亚境内的西班牙居民撤出的紧急计划。赤道几内亚政府认为上述计划毫无正当理由根据，因为住在本国的所有西班牙人都表示和断言他们喜欢赤道几内亚，同赤道几内亚人和睦共处，同时国家机构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财产。

尽管如此，如果西班牙政府坚持执行其撤离侨居赤道几内亚的公民的紧急计划，就适宜在执行这个计划时有联合国观察员在场，以便确定西班牙居民的意愿和这一撤离行动的社会和政治条件。

不管怎样，赤道几内亚政府认为撤离计划的概念似乎显示西班牙政府准备断绝西班牙人民和赤道几内亚人民之间的纽带和友好关系，因为这不是第一次制订这种计划或产生这种后果。1969年3月在西班牙政府的促使下，导致其公民的撤离，这给赤道几内亚和西班牙造成恶劣后果。

鉴于这些不祥的事态，赤道几内亚政府的坚定立场提请注意此事，并提醒西班牙应避免历史重演。

- - - - -